

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3〕76号

#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青元金属 有限公司废铝再生循环利用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青元金属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废铝再生循环利用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青元金属〔2023〕002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210-350525-04-01-348009。项目新增破碎机、熔铝反射炉、保温炉、球磨机组、炒灰冷灰球磨一体化设备、均质炉、隧道式加热炉、倾斜式铸轧机、二辊可逆式热轧机、四辊冷轧机组、拉弯矫直机组、重卷切边机组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，新建铝合金锭、铝棒、铝铸件、铝板生产线各1条。项目建成后，将新增年产11万吨铝合金锭、3万吨铝棒、1万吨铝铸件、3万吨铝板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会令〔2023〕第2号)等法律法规,经审查,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,该项目为新建项目,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(闽节能办〔2018〕1号)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废铝为主要原料,采用反射炉法,经分拣、熔炼、精炼静置、铸造(铸轧)等工艺,生产铝合金锭、铝棒、铝铸件、铝板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,主要用能设备包括破碎机、熔铝反射炉、保温炉、球磨机组、炒灰冷灰球磨一体化设备、均质炉、隧道式加热炉、倾斜式铸轧机、二辊可逆式热轧机、四辊冷轧机组、拉弯矫直机组、重卷切边机组等,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5年6月建成投产。项目投产后,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3036.17tce(当量值)、30145.81tce(等价值);其中,年消耗电力4190.03万kWh、生物质燃料30911.90t、柴油70.69t。项目主要产品铝合金锭单位产品能耗88.05kgce/t、铝棒单位产品能耗104.49kgce/t,均优于《有色金属加工厂节能设计规范》(GB 50758-2012)中一级能耗指标,符合《铝行业规范条件》(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6号)要求;铝铸件单位产品能耗150.98kgce/t、铝板单位产品能耗283.52kgce/t,均优于所比较国内相近规模生产企业同类产品能效水平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泉州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,对泉州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影响较小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和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核定量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，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泉州市工信局、永春县工信商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7月1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泉州市工信局，永春县工信商务局。

---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3年7月17日印发

---